**常熟市2019A-012地块住宅用房项目尚璟名筑低压电力电缆采购工程（重发公告）**货物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常熟朗烁置业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苏州涵熙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1年8月4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_Toc77780960)

[1.招标条件 5](#_Toc77780961)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_Toc77780962)

[3.投标人资格要求 5](#_Toc77780963)

[4.评标办法 6](#_Toc77780964)

[5.招标文件的获取 6](#_Toc77780965)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_Toc77780966)

[7.发布公告的媒介 6](#_Toc77780967)

[8.一般说明 6](#_Toc77780968)

[9、其他说明： 6](#_Toc77780969)

[10、联系方式： 6](#_Toc77780970)

[11.公告发布日期 7](#_Toc77780971)

[12.友情提示： 7](#_Toc777809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7778097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_Toc77780974)

[1.总则 12](#_Toc77780975)

[1.1 项目概况 12](#_Toc7778097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_Toc77780977)

[1.3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2](#_Toc7778097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_Toc77780979)

[1.5 费用承担 13](#_Toc77780980)

[1.6 保密 13](#_Toc77780981)

[1.7 语言文字 13](#_Toc77780982)

[1.8 计量单位 13](#_Toc77780983)

[1.9 踏勘现场 13](#_Toc77780984)

[1.10 投标预备会 13](#_Toc77780985)

[1.11 偏离 13](#_Toc77780986)

[2.招标文件 14](#_Toc77780987)

[2.1 招标文件组成 14](#_Toc77780988)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14](#_Toc77780989)

[3.投标文件 14](#_Toc77780990)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15](#_Toc77780991)

[3.2 投标报价 15](#_Toc77780992)

[3.3 投标有效期 15](#_Toc77780993)

[3.4 投标保证金 15](#_Toc77780994)

[3.5 资格审查资料 15](#_Toc77780995)

[3.6 备选投标方案 15](#_Toc7778099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_Toc77780997)

[4.投标 16](#_Toc7778099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_Toc7778099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_Toc7778100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_Toc77781001)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17](#_Toc77781002)

[5.开标 17](#_Toc7778100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7](#_Toc77781004)

[5.2 开标程序 17](#_Toc77781005)

[6.评标 17](#_Toc77781006)

[6.1 评标委员会 17](#_Toc77781007)

[6.2 评标原则 18](#_Toc77781008)

[6.3 评标 18](#_Toc77781009)

[7.评标结果公示 18](#_Toc77781010)

[8.合同授予 18](#_Toc77781011)

[8.1 定标方式 18](#_Toc77781012)

[8.2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18](#_Toc77781013)

[8.3 履约保证金 18](#_Toc77781014)

[8.4 签订合同 18](#_Toc77781015)

[9.纪律和监督 19](#_Toc77781016)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9](#_Toc77781017)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9](#_Toc77781018)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9](#_Toc77781019)

[9.5 投诉 19](#_Toc77781020)

[10.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_Toc77781021)

[第三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0](#_Toc77781022)

[评标办法前附表 20](#_Toc77781023)

[1 评标方法 22](#_Toc77781024)

[2 评审标准 22](#_Toc77781025)

[2.1 初步评审标准 22](#_Toc77781026)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_Toc77781027)

[3 评标程序 22](#_Toc77781028)

[3.1 评标准备 22](#_Toc77781029)

[3.2 初步评审 22](#_Toc77781030)

[3.3 详细评审 23](#_Toc77781031)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_Toc77781032)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24](#_Toc77781033)

[3.6 提交评标报告 24](#_Toc777810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_Toc77781035)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25](#_Toc77781036)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25](#_Toc77781037)

[第五章货物需求 26](#_Toc77781038)

[１. 货物清单 26](#_Toc77781039)

[2.技术需求书 26](#_Toc77781040)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26](#_Toc77781041)

[2 技术参数及要求 26](#_Toc77781042)

[3　使用环境条件表 31](#_Toc77781043)

[4 试验 32](#_Toc77781044)

[5 包装及运输 33](#_Toc77781045)

[第六章 图纸 35](#_Toc77781046)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6](#_Toc77781047)

[封面 37](#_Toc77781048)

[目 录 38](#_Toc77781049)

[1.投标函 39](#_Toc77781050)

[2.投标报价汇总表 40](#_Toc77781051)

[3.授权委托书 41](#_Toc77781052)

[3.1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2](#_Toc77781053)

[3.2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43](#_Toc77781054)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4](#_Toc77781055)

[5.承诺书 45](#_Toc77781056)

[6.制造商资格声明 46](#_Toc77781057)

[7.申请人基本情况 48](#_Toc77781058)

[8.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或型式试验报告 49](#_Toc77781059)

[9.技术参数响应表 50](#_Toc77781060)

[10.技术规格书 51](#_Toc77781061)

[11.货物的制造及验收标准 52](#_Toc77781062)

[12.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53](#_Toc77781063)

[13.投标货物的调试等方案 54](#_Toc77781064)

[14.投标货物产品样本及检测报告 55](#_Toc77781065)

[15.售后服务 56](#_Toc77781066)

[16. 投标保证金 57](#_Toc77781067)

[17.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的其他资料 58](#_Toc777810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常熟市2019A-012地块住宅用房项目尚璟名筑低压电力电缆采购工程（重发公告）货物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19A-012地块住宅用房项目**已由**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新建常熟市2019A-012地块住宅用房项目核准的批复（常审核（2019）2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常熟朗烁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私有资金100.00%**，招标人为**常熟朗烁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苏州涵熙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常熟市2019A-012地块住宅用房项目尚璟名筑低压电力电缆采购工程（重发公告）**货物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范围：常熟市2019A-012地块住宅用房项目尚璟名筑低压电力电缆采购

2.2交货地点：常熟市甸桥片区元和路东侧、元丰园南侧工地现场

2.3合同估算价：238万元

2.4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合同签订后的30日历天内供货

2.5标段划分：共1个标段

2.6其他：/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下列资格：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招标产品生产能力。

（2）具有本次招标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或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

（3）投标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4）投标人办理投标事宜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办理；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在职职工，并须提供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4.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获取时间：**2021年8月4日8：30至2021年8月10日16:00（北京时间）**。

5.2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熟分中心（<http://www.szzyjy.com.cn/dlrk/019003/019003002/changshu.html>）。

##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若有答疑，以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件为准）为**2021年8月19日13时30分**，地点为常熟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现场（常熟市香山北路9号）。

6.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8.一般说明

8.1.企业可以使用CA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招投标人入口”中“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预览招标文件，了解本工程招标信息。

8.2.因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为保证企业正常参与，企业应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常熟分中心综合管理平台”中及时更新各类企业、人员信息。具体要求参见《关于开展工程建设类、采购交易类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信息申报工作的通知》。

8.3咨询电话：申请及制作电子签章CA锁，咨询电话：江苏CA：0512-52822187。

8.4本项目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

## 9、其他说明：

9.1本项目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

9.2确定潜在投标人的方法：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在3家及以上的全部入围；如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少于3家的或递交投标文件的申请人少于3家的，则转为直接发包。

##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常熟朗烁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环城南路30号

联系人：陈杰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涵熙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达海路27号

联系人：顾晓东

电话：0512-52392227

## 11.公告发布日期

本公告发布日期为：2021年8月4日至2021年8月10日。

## 12.友情提示：

请前来参加开标会的各投标单位将车辆停放至常熟市凯文路体育中心南门内停车场或香山北路东侧碧桂园停车场。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称** | **编 列 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常熟朗烁置业有限公司地址：常熟市环城南路30号联系人：陈杰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苏州涵熙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常熟市达海路27号联系人：顾晓东电话：0512-52392227 |
| 1.1.4 | 项目名称 | 常熟市2019A-012地块住宅用房项目尚璟名筑低压电力电缆采购工程（重发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私有资金：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常熟市2019A-012地块住宅用房项目尚璟名筑低压电力电缆采购工程（重发公告），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的30日历天内供货。 |
| 1.3.3 | 交货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1.3.4 |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 详见第五章货物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允许，允许偏离范围：允许偏离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本招标活动期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发出的澄清补正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至时间 | 2021年8月11日16时00分 |
| 2.2.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 2021年8月12日9时00分至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 |
| 3.1.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本工程采用书面标书形式，具体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 投标报价汇总表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承诺书□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联合投标协议 制造商资格声明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及附件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或型式试验报告□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安装资质证书 □企业业绩 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规格书 货物的制造及验收标准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投标货物的调试等方案 投标货物产品检测报告售后服务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注：投标文件里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申请人公章。 |
| 3.1.3 | 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 / |
| 3.2.2 | 投标报价要求 | 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包括材料费、运输费、仓储费、制作费、包装费（成品保护费）、措施项目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 3.2.3 | 最高投标限价 | 2380000元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45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2万元**。**投标保证金的形式:**①《项目银行保函》②《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电子收款收据》以上两种保证金形式投标单位只须任选其中一种递交。 注：（1）使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电子收款收据》的，投标人须在己方基本账户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的方式将项目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足额转入至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账户名：浦发银行其他活期保证金存款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常熟支行，帐号：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助生成），**投标人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助查询项目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打印《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电子收款收据》，投标人还需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证明材料复印件；**(2)使用《项目银行保函》的，投标人还需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项目银行保函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需在项目银行保函中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项目银行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递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3）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退还。**说明：以上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退还方式具体操作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保证金窗口咨询电话：0512-52822932**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数量 | 一式三份，正本1份、副本2份。 |
| 3.7.4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不作要求。 |
| 4.2.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1年8月19日13时30分**地点：常熟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现场（常熟市香山北路9号）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是，退还安排：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1年8月19日13时30分**开标地点：常熟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现场（常熟市香山北路9号） |
| 5.2 | 开标顺序 | /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3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
| 8.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
| 8.3 | 履约担保 |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本票或汇票。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否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质保期及合同签订1.1到货验收或抽检不合格产品，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承担。1.2合同签订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30日内。1.3本工程质保期为2年。2、投标人存在失信行为的将执行下列惩戒措施：（1）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人。（2）在中标人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式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3）遵循只出不进原则：在一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被取消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者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具体文件详见苏信用办（2018）23号。3、投标单位中标后若发现业绩造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4、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将按本表8.3要求的金额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5、因江苏省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网系统维护升级，暂停服务，且全国检察院系统均已暂停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服务工作，故本工程不再要求投标单位提供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证明。具体文件参照苏建招函（2018）17号文执行。6、在评标阶段，确定本工程投标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其法定代表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之日起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其法定代表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确定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投标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其法定代表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结果无效。7、受当前疫情影响，请各投标人务必关注并查看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中“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项目开、评标活动的通知”。其中“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项目人员信息登记表”请从通知公告网页中下载并加盖单位公章携带至开标现场，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公告。为避免开标人员因不符合相关防疫防控要求而无法进入交易中心，投标人相关人员应提前了解当地交易中心对于相关防疫防控的要求。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9）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10）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颗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货物需求；

（6）图纸；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3.1的要求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3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4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密封，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投标文件的封套应按以下要求进行标记：分别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并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和投标人名称并盖上投标人公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2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未按本章第4.1.1 、4.1.2款规定密封、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4.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有授权）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如有授权）携带有效身份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按本章第5.1款的要求确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3）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6）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日内，招标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由招标人确定有效报价最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2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和中标价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

8.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10.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授权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唯一授权委托书。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其中申请人基本情况表无需评审） |
|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覆盖招标产品）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授权委托书 | 符合第七章格式要求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符合第七章格式要求 |
| 制造商资格证明 | 符合第七章格式要求 |
| 承诺书 | 符合第七章格式要求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投标货物清单 | 符合第七章格式要求；符合第五章“货物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质量要求 | 详见第五章货物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
| 其他 | 无本章3.2.3所列情形之一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量化因素** | **量化标准** |
| 2.2 | 详细评审 |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经评审后的有效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评标价格相等的，则由招标人在其中抽签确定排序。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确定其中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评标价格相等的，则由招标人在其中抽签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初步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2.1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2）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3）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4）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5）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6）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7）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9）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0）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 3.3 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由低至高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1至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报价由低到高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有效报价由低到高的次序排列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报价由低至高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中标人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则由招标人在其中抽签选定一家为中标人。

###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招标人根据需要进行编制，编制内容合法合规。
2. 当通用合同与专用合同对同一条款表述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招标人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及格式”章节进行编制，编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人防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需明确的条款如下：

**1.1本工程无预付款，设备送电运行无故障，两年后付清。**

**1.2送检物资及送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3所供物资须经省居配办验收合格，如所供物资不合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含工期延误、业主由此延期交房等）由中标人承担。**

第五章货物需求

## １. 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低压电力电缆 | ZC-YJV22-0.6/1kV-4\*70 | 米 | 1202 | 实测为准 |
| 2 | 低压电力电缆 | ZC-YJV22-0.6/1kV-4\*95 | 米 | 630 | 实测为准 |
| 3 | 低压电力电缆 | ZC-YJV22-0.6/1kV-4\*150 | 米 | 2880 | 实测为准 |
| 4 | 低压电力电缆 | ZC-YJV22-0.6/1kV-4\*240 | 米 | 791 | 实测为准 |

## 2.技术需求书

低压电力电缆技术规范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GB 12706 额定电压1kV（Um＝1.2kV）到35kV（ Um＝40.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IEC 60502 额定电压1kV（Um＝1.2kV）到30kV Um＝36kV）的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GB 3597 电力电缆铜、铝导电线芯

GB/T3048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

GB/T3956 电缆的导体

GB 6995 电线电缆识别标志方法

DL/T 401高压电缆选用导则

GB 2952电缆外护套

GB 50217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 2 技术参数及要求

2.1 设备名称 1kV交联电缆

2.2 系统额定电压：1kV及以下

2.3 电缆额定电压（U0/U）：0.6/1kV

2.4 额定频率：50Hz

2.5 敷设条件

敷设环境有空气中、直埋、沟槽、排管、桥架、竖井、隧道等多种方式。地下敷设时电缆局部可能完全浸于水中。

2.6 0.6/1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结构及技术参数见表1。

表1　技术参数特性表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标准参数值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0.6/1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结构参数 |
| 1.1 | 电缆型号 | / | YJV、YJV22、WD-YJY、WD-YJY22、NH-YJV、NH-YJV22、 |  |
| 阻燃等级 | ZA、ZB、ZC |  |
| 1.2 | 铜导体 | 材料 | / | 铜 |  |
| 材料生产厂及牌号 | / | 供货方提供 |  |
| 芯数×标称截面 | 芯×mm2 | 一芯：2.5;4;6;10;16;25;35;50;70;95;120;150;185;240;300 |  |
| 二芯：4;6;10;16;25;35;50;70;95;120;150 |  |
| 三芯：6;10;16 |  |
| 4+1芯：10/6;16/10;25/16;35/16;50/25;70/35;95/50;120/70;120/95;150/95;185/95;240/120 |  |
| 4芯：10;16;25;35;50;70;95;120;150;185;240 |  |
| 结构形式 |  | 圆形紧压 |  |
| 紧压系数 |  | ≥0.9 |  |
| 1.3 | 绝缘 | 材料、生产厂及牌号 | / | 供货方填写 |  |
| 最薄点厚度不小于标称值 | % | 90 |  |
| 偏心度 | % | 10% |  |
| 1.4 | 金属屏蔽 | 铜带层数 | 层 | ≥1 |  |
| 铜带厚度 | mm | ≥0.10 |  |
| 搭盖率不小于 | % | 15 |  |
| 1.5 | 填充层 | 填充材料 | / | 供货方填写 |  |
| 1.6 | 隔离套 | 挤包材料 | / | 供货方填写 |  |
| 1.7 | 内衬层 | 材料 | / | 供货方填写 |  |
| 1.8 | 铠装层 | 材料 | / | 镀锌钢带 |  |
| 钢带厚度直径 | mm | 0.2~0.8 |  |
| 钢带层数 | 层 | 2 |  |
| 1.9 | 外护套 | 材料 | / | PVC/PE |  |
| 材料生产厂及牌号 | / | 供货方提供 |  |
| 颜色 | / | 黑色/红色 |  |
| 最薄点厚度不小于标称值 | % | 80 |  |
| 2 | 0.6/1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技术参数 |
| 2.1 | 20℃时铜导体最大直流电阻 | Ω/km | 1.15 | 1×16 |
| 0.727 | 1×25 |
| 0.524 | 1×35 |
| 0.387 | 1×50 |
| 0.268 | 1×70 |
| 0.193 | 1×95 |
| 0.153 | 1×120 |
| 0.124 | 1×150 |
| 4.61 | 2×4 |
| 3.08 | 2×6 |
| 1.83 | 2×10 |
| 1.15 | 2×16 |
| 0.727 | 2×25 |
| 0.524 | 2×35 |
| 0.387 | 2×50 |
| 0.268 | 2×70 |
| 0.193 | 2×95 |
| 3.08/4.61 | 4×6+1×4 |
| 1.83/3.08 | 4×10+1×6 |
| 1.15/1.83 | 4×16+1×10 |
| 0.727/1.15 | 4×25+1×16 |
| 0.524/1.15 | 4×35+1×16 |
| 0.387/0.727 | 4×50+1×25 |
| 0.268/0.524 | 4×70+1×35 |
| 0.193/0.387 | 4×95+1×50 |
| 0.153/0.268 | 4×120+1×70 |
| 0.153/0.193 | 4×120+1×95 |
| 0.124/0.193 | 4×150+1×95 |
| 0.0991/0.193 | 4×185+1×95 |
| 0.0754/0.153 | 4×240+1×120 |
| 1.83 | 4×10 |
| 1.15 | 4×16 |
| 0.727 | 4×25 |
| 0.524 | 4×35 |
| 0.387 | 4×50 |
| 0.268 | 4×70 |
| 0.193 | 4×95 |
| 0.153 | 4×120 |
| 0.124 | 4×150 |
| 0.0991 | 4×185 |
| 0.0754 | 4×240 |
| 2.2 | 导体温度 | ℃ | PVC | XLPE |  |
| 70 | 90 | 正常运行时最高允许温度 |
| 160 | 250 | 短路时最高允许温度 |
| 2.3 | 出厂工频电压试验（5min） | kV | 3.5 |  |
| 2.4 | 电缆敷设时允许环境温度 | ℃ | **≥**0 |  |
| 2.5 | 电缆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的寿命 | 年 | **≥**30 |  |
| 2.6 | 最大烟密度（低烟） | % | 60 | 采用阻燃电缆时填写 |
| 2.7 | 最大烟密度（低烟） | % | 80 | 采用低烟无卤电缆时填写 |
| 2.8 | 电缆阻燃级别 | 级 | 以词条为准 | 采用阻燃电缆时填写 |
| 3 | 0.6/1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非电技术参数 |
| 3.1 | 绝缘 |  |  | PVC | XLPE |  |
| 老化前抗张强度不小于 | N/mm2 | 12.5 | 12.5 |  |
| 老化前断裂伸长率不小于 | % | 150 | 200 |  |
| 老化后抗张强度变化率不超过 | % | ±25 | ±25 |  |
| 老化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不超过 | % | ±25 | ±25 |  |
| 3.2 | 外护套 |  |  | PE | PVC |  |
| 老化前抗张强度不小于 |  | 12.5 | 12.5 |  |
| 老化前断裂伸长率不小于 | % | 300 | 150 |  |
| 老化后抗张强度变化率不超过 | % | / | ±25 |  |
| 老化后断裂伸长率变化率不超过 | % | / | ±25 |  |
| 热冲击试验 | / | 不开裂 | 不开裂 |  |
| 低温冲击试验 | / | 不开裂 | 不开裂 |  |
| 最大允许收缩 | % | 3 | / |  |
| 热失重，最大允许失重 | mg/cm2 | / | 1.5 |  |

2.7 结构材料

2.7.1 导体

2.7.1.1 导体表面应光洁、无油污、无损伤绝缘的毛刺、锐边，无凸起或断裂的单线。

2.7.1.2 铜导体应符合GB 3953中的TY型圆铜线。导线的节距比、绞向应符合GB 3957的规定。

2.7.2 绝缘

2.7.2.1 绝缘采用交联聚乙烯。

2.7.2.2 绝缘应紧密挤包在导体上，绝缘表面应平整，色泽均匀。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的交联工艺可采用硅烷交联、辐照交联等。

2.7.2.3 各截面绝缘标称厚度见GB/T12706，绝缘厚度平均值应不小于标称值，任一点最小测量厚度应不小于标称值的90％-0.1mm。

2.7.3 填充及内衬层

2.7.3.1 缆芯采用非吸湿性材料填充，应紧密无空隙。缆芯中间也应填充，三芯成缆后外型应圆整。

2.7.3.2 内衬层厚度平均值不小于标称值，任一点最小厚度应不小于标称值的85%。

2.7.4 铠装

钢带铠装应采用双层镀锌钢带，螺旋式绕包，绕包间隔不应超过钢带宽度的50%，绕包应圆整光滑。镀锌钢带或钢丝的尺寸应符合GB12706.2的规定。

2.7.5 外护套

外护套厚度平均值应不小于标称值，任一点最小厚度不小于标称值的85%。对于有防水要求的电缆，在缆芯和护套之间应采用可靠的防水结构，其防水性能应符合GB/T12706.2标准要求。

2.7.6不圆度

电缆不圆度应不大于10%。



2.7.7 成品电缆标志

成品电缆的外护套表面应连续凸印或印刷厂名、型号、电压、导体截面、制造年份和计米长度标志，不得连续500mm内无标志。

2.7.8 电缆盘

应用铁木结构电缆盘。电缆盘应能承受所有在运输、现场搬运中可能遭受的外力作用或在任何气象条件下在户外储存10年以上。电缆盘应承受在安装或处理电缆时可能遭受的外力作用并不会损伤电缆及盘本身。电缆盘筒体最小直径应不小于电缆最小弯曲半径。

厂商应提供电缆结构尺寸、特性参数、结构图纸等技术资料和电缆结构各部分的原材料及其来源、性能指标等，并在供货合同中明确。

2.7.9 耐火、阻燃电缆应满足下列要求：

1）耐火特性

电缆通过GB12666.6《电线电缆耐火特性试验方法》（等同IEC331）

A级（火焰温度950~1000℃，持续供火时间为90min）

B级（火焰温度750~800℃，持续供火时间为90min）

根据用户要求，可按GB12666.6 A、B任一级标准通过耐火试验。

2）阻燃性能

电缆通过GB12666.5《成束电线电缆燃烧试验方法》（等同IEC332—3）

A类（试样应使可燃体积为7l/m，火焰持续燃烧时间为40min）

B类（试样应使可燃体积为3.5l/m，火焰持续燃烧时间为40min）

C类（试样应使可燃体积为1.5l/m，火焰持续燃烧时间为20min）

根据用户要求，可按GB12666.5 A、B、C任一类标准或美国IEEE383标准，日本JIS标准，通过电缆成束燃烧试验。

## 3　使用环境条件表

表2　使用环境条件表

|  |  |
| --- | --- |
| 名 称 | 参 数 值 |
| 海拔高度（m） | ≤1000 |
| 最高环境温度（℃） | +40 |
| 最低环境温度（℃） | -40 |
| 土壤最高环境温度（℃） | +35 |
| 土壤最低环境温度（℃） | -20 |
| 日照强度（W/cm2） | 0.1 |
| 湿 | 日相对湿度平均值（％） | ≤95 |
| 月相对湿度平均值（％） | ≤90 |
| 最大风速（户外）（m/s）/Pa | 35/700 |
| 电缆敷设方式（多种方式并存时，选择载流量最小的一种方式） | 直埋、排管、电缆沟、空气 |

## 4 试验

根据最新版的IEC标准和国家标准（GB）进行试验。试验中，要遵循并执行下列附加要求和IEC的补充说明。

#### 4.1 型式试验

按GB12706.2的要求进行电气型式试验和非电气型式试验。

#### 4.2 出厂试验

每批电缆出厂前，制造厂必须对每盘电缆按GB12706以及下述要求进行出厂试验。

4.2.1 导体电阻测量

应对每一根电缆长度所有导体进行测量。成品电缆或从成品电缆上取下的试样，应在保持适当温度的试验室内至少存放12h后测量。若怀疑导体温度是否与室温一致，电缆应在试验室内存放24 h 后测量。也可选取另一种方法，即将导体试样浸在温度可以控制的液体槽内，至少浸入1 h后测量电阻。电阻测量值应按 GB/T 3956 规定的公式和系数校正到 20℃下 1 kｍ长度的数值。每一根导体 20℃ 时的直流电阻应不超过 GB/T 3956 规定的相应的最大值 。

4.2.2 局部放电试验

应按GB/T 3048.12 规定进行局部放电试验。

4.2.3 交流耐压试验

#### 4.3 抽样试验

4.3.1导体检查和尺寸检查

导体检查,绝缘和护套厚度测量以及电缆外径的测量应在每批同一型号和规格电缆中的一根制造长度的电缆上进行,但应限制不超过合同长度数量的10%。

4.3.2导体检查

按GB/T 3956 规定的导体结构要求应采用目测，如有可能可采用测量方法进行检查。

4.3.3绝缘和外护套厚度的测量

应按GB/T 2951.1的规定方法进行测量。为试验而选取的每根电缆长度可用一段电缆来代表 ,如果必要 ，这段电缆应在已去除可能受到损伤的部分以后，从电缆的一端截取。

4.3.4铠装金属丝和金属带的测量

1）铠装金属丝的测量

使用具有两个平测头精度为 ±0.01 ｍｍ的千分尺来测量圆铠装金属丝的直径和扁铠装金属丝的厚度,圆金属丝测量应在同一截面上两个互成直角的位置上各测一次,取其平均值作为金属丝的直径。

2）铠装金属带的测量

测量时应使用具有两个直径为 5ｍｍ平测量头，精度为 ±0.01 ｍｍ 的千分尺,宽为 40ｍｍ及以下的金属带应在宽度中央测其厚度,对于更宽的带子应在距其每一边缘 20ｍｍ处各测一次,取其平均值作为金属带厚度。

4.3.5外径测量

应按 GB/T 2951.1 规定进行。

4.3.6局部放电试验

应按GB/T 3048.12 规定进行局部放电试验。三芯电缆的所有绝缘线芯都要进行试验，电压施加于每一根导体和金属屏蔽之间，在1.73 U0 电压下局部放电量应不超过 10 pC。

4.3.7 4h交流耐压试验

在室温下，每一导体与金属屏蔽间应施加工频电压 4h ,试验电压为4U0。

4.3.8 XLPE 、EPR和HEPR绝缘热延伸试验

按 GB/T2951.5规定进行。

4.3.9外护套工频耐压试验

在电缆外护套上加工频15kV/1min

4.3.10可剥离绝缘屏蔽的可剥离试验

试验应在老化前和老化后的样品上各进行三次，可在三个单独的电缆试样上进行试验，也可在同一个电缆试样上沿圆周方向彼此间隔约 120o 的三不同位置上进行试验。应从老化前和老化后的被试电缆上取下长度至少 250 ｍｍ的绝缘线芯以用作试验。在每一个试样的挤包绝缘屏蔽表面上从试样的一端到另一端向绝缘纵向切割成两道彼此相隔宽(10±1)ｍｍ相互平行的刀痕。沿平行于绝缘线芯方(也就是剥切角近似于 180o)拉开长 50ｍｍ、宽 10ｍｍ的一条型带后 ，将绝缘线芯垂直地装在一拉力机上，用夹头夹在绝缘线芯的一端，另一端为 10 mm 条型带，夹在另一个夹头上。拉力分别加在绝缘和 10ｍｍ条形带上,抖动至少约 100ｍｍ 长的距离,在剥切角近似于 180o 和速度为(250±50)ｍｍ/min条件下进行试验。试验应在(250±5)℃温度下进行。对未老化和老化后的试样应连续地记录其剥离力数值。从老化前后的试样绝缘上剥下挤包半导电屏蔽的剥离力应不小于 4Ｎ 和不大于 45Ｎ，绝缘表面应 无损伤，并无半导电屏蔽痕迹留在绝缘上。

#### 4.4 现场试验

按DL/T 596《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及GB 50150《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相关项目和标准。

## 包装及运输

5.1成品电缆的外护套表面应连续印有电缆型号、规格、厂名、制造年月和长度标志。不得采用凹印。标志应字迹清楚，容易辨认，耐擦。并符合GB 6995.3规定。

5.2电缆交货应使用电缆盘，两端应有可靠的防水密封保护，电缆盘上应标明：盘号、电缆型号、规格、长度、毛重、厂名、正确旋转方向及制造年月和买方名称。

5.3每盘电缆长度根据需方要求提供，交货长度应为正公差。

5.4封盘方式依据运输条件而定。

5.5出厂试验报告应附在电缆盘上。

第六章 图纸

详见后附件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封面

（项目名称） 货物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 目 录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汇总表

3.授权委托书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承诺书

6.制造商资格声明

7.申请人基本情况

8.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或型式试验报告

9.技术参数响应表

10.技术规格书

11.货物的制造及验收标准

12.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13.投标货物的调试等方案

14.投标货物产品样本及检测报告

15.售后服务

16.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17.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的其他资料

## 1.投标函

投 标 函

（招标人）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总报价，以（交货

期或交付使用期），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 2.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交货地点** | **含税单价（元）** | **含税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  |

**注：1、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此表的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货物费、包装费、运输费、检验检测费、保险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所有报价以元为单位。**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和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3.1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

## 3.2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5.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 ：

本企业参加你单位 工程的资格审查，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3、本次资格申请审查书及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内容真实有效，若资格审查资料及投标文件出现虚假，愿接受招标人任何处罚。

如招标人查实我单位有不符合承诺情况的，本申请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被取消资格审查资格和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一切处罚。

申请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6.制造商资格声明

制造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制造商名称：

（2）总部地址：

电话及传真号码：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实收资本：

（5）法定代表人:

（6）制造商在（地区)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内容：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2）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

3.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近 年财务状况（年月日到年月日止）

5.近 年投标货物类似业绩：

（买方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和地址）、（货物数量）、（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价格)、（履行状况）

……

6．近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8.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9.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10.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名称和职务：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 7.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基本情况

其中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 编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职 称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职 称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 号 |  | 技术工人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申请人编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时，应将（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否则不予认可。**

## 8.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或型式试验报告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或型式试验报告

## 9.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目号分别填写，逐点应答。

## 10.技术规格书

技术规格书

1.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必须提供所供应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证明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文件有：

(1)货物的质量保证资料；

(2)货物的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特征的详细描述；根据招标货物的要求，除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表格外，还可用文字说明投标货物对该要求的适应性；

(3)安装要求以及货物拆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

(4)招标货物的要求和质量标准等。如果投标人对招标的货物有建议时，只能在对招标文件完全

应答的基础上，另行提出自己的替代方案。

## 11.货物的制造及验收标准

## 12.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 13.投标货物的调试等方案

内容应包含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安装计划、实施方案；时间、质量、安全控制措施，以及需买方配合的工作和提供的条件.

## 14.投标货物产品样本及检测报告

## 15.售后服务

应包含下列内容，但不限于此：

1、卖方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包括培训人数、时间、地点、内容、目标等）；

2、质保期内，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

3、质保期满后，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满后，如买方不委托卖方维保的情况下，卖方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如买方委托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进行售后服务，应分别列出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质保期满后每年维保清包、大包的范围、内容、价格及相关承诺。

## 16. 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加在本页。

采用《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电子收款收据》或《项目银行保函》的，投标人须将企业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加在本页

## 17.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的其他资料